**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充分地了解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业务中存在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申请参与报价回购交易。报价回购业务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总则】报价回购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在办理报价回购交易前，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投资者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投资者），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长城证券披露评估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客户投资收益的担保。长城证养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客户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客户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三、【证券公司资质】投资者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须了解长城证券是否已获得深交所同意并开通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四、【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中，长城证券既是投资者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投资者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申报、登记结算等事宜，可能存在由此带来的利益冲突风险。

五、【资金划付失败的风险】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出现因资金不足、系统故障等导致T+1日（T 为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 T+2日所带来的风险。如果 T+2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共有质权】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交收的所有投资者共同享有,投资者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和数量，投资者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当公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投资者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七、【信用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公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八、【业务终止的风险】如果公司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被终止，将首先由公司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投资者公平清偿。仅当公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公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九、【质押物与担保价值计算】报价回购质押物除现金、债券外，还包括基金专户份额等其他质押物。投资者应关注《客户协议》中对质押物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的约定，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收益的确定与市场风险】报价回购交易的收益由公司公布，投资者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若市场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不会进行相应调整，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十一、【总规模控制】长城证券报价回购业务总规模存在额度限制，客户的初始交易委托可能导致报价回购业务总量超出额度限制时，长城证券将拒绝或部分接受客户初始交易委托或其他指令，由此将产生客户的初始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额成交的风险。

十二、【T日取款风险】**报价回购到期资金可用数当日不能取款。投资者需要在某一交易日（T日）取款的，须在该交易日之前一交易日（T-1日）14:45前办理预约取款申请，预约成功后投资者可在该交易日（T 日）14:45前取款，如不及时办理预约，存在 T日无法取款的风险。**

十三、【委托风险】在余额自动委托业务中，如果所有符合条件投资者可自动委托金额总量超过公司 1 天期余额自动委托品种可用额度，投资者余额自动委托成交金额可能小于投资者可自动委托金额。

投资者如在交易日 15：05-15：30 间自行发出报价回购初始委托或进行其他交易或资金业务，余额自动委托、投资者自行发出的报价回购初始委托、其他交易或资金业务可能因资金不足而导致失败。

十四、【操作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以及因投资者原因没有及时了解相关通知信息等。

十五、【技术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的因公司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所带来的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六、【账户安全】投资者应关注账户号码、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的安全，如投资者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或告知给他人使用，或因投资者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十七、【政策风险】投资者应关注因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八、【不可抗力风险】投资者应关注因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特殊天气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九、【其他风险】因报价回购业务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客户和长城证券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有权争议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须先履行业务终止程序，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申请提交仲裁。。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或本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及面临的风险，愿意承担参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损失。至此，本人（或本机构）自愿签署本协议，申请开通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甲方：

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